

精选实用

☆公民法律常识推荐读本☆

四大板块层层解析，律师提醒细致入微

法律常识 188问

JINGXUAN SHIYONG
FALÜ CHANGSHI
188WEN

周晓林 ◎ 著



超实用的案例，超详尽的法律分析

直击公民常见法律难题

讲解到位的法律书，让你一本书读懂法律常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精选实用

公民法律常识推荐读本

四大板块层层解析，律师提醒细致入微

法律常识

188问

JINGXUAN SHIYONG
FALU CHANGSHI
188WEN

周晓林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选实用法律常识 188 问 / 周晓林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093 - 8125 - 0

I. ①精… II. ①周…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378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杨 智

精选实用法律常识 188 问

JINGXUAN SHIYONG FALÜ CHANGSHI 188 WEN

著者/周晓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875 字数/236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25 - 0

定价: 32.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推 荐 序（一）

——法律人的愿景

我在地方高校从事法律教育已经二十多年了，许多学生毕业后，一直与母校、老师保持着联系，经常就他们工作上的成绩和困惑与我们交流。每当如此，我倍感欣慰，欣慰于学生们的成长，更欣慰于他们对母校的眷恋之情——把母校当作自己的精神港湾。虽然就读于地方院校，学生们依托的平台不高，资源有些不足，但是我发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有良好的进取精神。许多学生毕业后，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学习、工作上都取得了一些收获，这令我很感动，周晓林同学就是其中的一名。

晓林毕业后，先就职于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随着业务的发展，与同仁一起开创了山东伟弘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民商与金融业务。晓林非常好学，注重业务总结，出版发表了许多成果。与晓林交往中，我发现他身上的锲而不舍、勇攀高峰的进取精神；而且他非常注重回报母校，经常回校与师弟师妹们交流，激励他们树立目标，好好学习，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也提供各种条件为在校生的实习做好服务和指导。

晓林的《精选实用法律常识 188 问》书稿初定时，与老师们多次交流，并嘱我为他的书稿作序，我欣然同意。书稿没有刻意追求晦涩难懂的理论 and 内容，也没有堆砌华丽的辞藻，只是用心将其从事法律职业的经历及其所学、所思用平实的语言展现出来。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法律人，我们的愿景是什么？我们应该怎么做？我把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所思所想作为晓林书稿的序言，一起共勉。

愿景是发自个人内心的，一生最热切渴望达成的事情，它是一个特定的结果，一种殷切期许的未来或意象。社会中的每个人，上至先贤伟人下至普夫黎庶，都有基于自己的愿景。一百多年前生活在德国哥尼斯堡的一位老人留下了这样的墓志铭：“有两事充盈性灵，思之愈频，念之愈密，则愈觉惊叹日新，敬畏月益：头顶之天上繁星，心中之道德律令”，这正是哲学家康德一生的追求。孙中山先生说：“将来世界上总有和平之望，总有大同之一日，此吾人无穷之希望，最伟大之思想。”这是他一生为之奋斗的“天下为公”的社会发展目标。我们普通百姓也有自己的愿景，希望自己的日子越过越好，希望老人幸福安康，孩子平安快乐。

众所周知，由于知识的专门性、服务的公共性和行业的自治性，律师作为最早出现的职业之一，是人类社会分工的产物。律师职业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距今已经2500多年了。它从一个单纯谋生手段的行业，发展到了一个承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理念的一个共同体。正如强世功教授所言，“无论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还是乡村的司法调解员，无论是满世界飞来飞去的大律师还是小小的地方检察官，无论是学富五车的知名教授还是啃着馒头咸菜在租来的民房里复习考研的法律自考生，我们构成了一个无形的法律共同体。共同的知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思维、共同的认同、共同的理想、共同的目标、共同的风格、共同的气质，使得我们这些受过法律教育的法律人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共同体：一个职业共同体、一个知识共同体、一个信念共同体、一个精神共同体、一个相互认同的意义共同体。我们承继的不仅仅是一门职业或者手艺的传承，而是一个伟

大而悠久的历史传统。”^①

目前，越来越多的法律人组成了这个共同体——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教师——因为职业的接近和目标（追求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一致而自然地或者通过一定制度的力量形成的职业群体。但是我们知道，只有在这一群体能够折射出一种无形的、支撑着这一群体所从事的法律事业的法治精神时，它才能够被称之为法律共同体。^②正如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透过任何一项事业的表象，可以在其背后发现有一种无形的、支撑这一事业的时代精神力量；这种以社会精神气质为表现的时代精神，与特定社会文化背景有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这种精神力量决定着这项事业的成败。”^③因而，是否具有法治精神内涵是判断现代社会中是否已出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关键标准，也是这一共同体能否担当得起推进法治之责的关键因素。

现代社会中，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治的建构必须依赖于法律共同体。法律共同体首先是一个职业共同体，它有着自己的神圣使命。法律共同体是法律的实施者，只有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富有效率并且强大的法律共同体，才能有足够的权威和力量来实现政府和公民权利的平衡，才能防范政府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并真正成为社会在法律上的“信托人”；统一且稳固的法律共同体是法治精神的塑造者和传播者，它对于法治精神的弘扬和民众法治观念的塑造具有直接的影响作用。马克斯·韦伯也说过：正当程序在欧洲五百余年的法治进程中起过重要作用，它与法律职业并列被称为具有重要意义的两个推动力。

① 强世功：“法律共同体宣言”，载《中外法学》2001年第3期。

② 张文显、卢学英：“法律职业共同体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

③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法律共同体要实现历史使命，更应该坚守自己的职业伦理，法律共同体更是一个伦理共同体。他们遵循一个所谓“基本伦理定向”，实际上就是最基本的法律职业伦理准则，即他们以追求秩序和正义为最高、永恒的目标，并且通过他们各自的具体行动表达对法律的忠诚和信仰。而这种职业伦理体现为三方面：

一是人文关怀。法律职业的公共性特征就决定了法律职业应该具有人文关怀精神，强调社会良知。人文关怀在于肯定人性和人的价值，要求人的个性解放和自由平等，尊重人的理性思考，关怀人的精神生活等，这种人文关怀在法律上表现为尊重和保护人权。社会良知必然要求一种社会责任感，社会责任感就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里，每个人在心理和感觉上对其他人的伦理关怀和义务。现代社会的法律实质上是一种“尊重人的价值、维护人的权利、关注人的生存、重视人的发展”的法律制度。法律职业者以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其终极目标，如美国制宪会议的 55 名代表中，有 31 人为律师，包括当时最有影响的代表如托马斯·杰弗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约翰·马歇尔、约翰·亚当斯等，他们皆为构建理想的“自由平等”社会而奔走呼号。

二是维护正义。正义是人类的崇高理想，也是法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因而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①法律职业的根本价值取向是正义，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整个法律共同体都必须以追求和实现正义作为共同的、根本的使命。每种特定法律职业角色的职业活动，每个法律职业者的职业活动，都是以对个案事实的尊重和个别正义的追求来寻求普遍的社会正义的，他们共同坚守着修补社会正义的伦理使命。即使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人们对个别正义有或大或小的分歧，但通过论证追求个别正义，并以此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来表达他们对普遍社会正义的关注,是法律职业伦理的显著特征。^①西方正义女神雕像的背后,镌刻着一句简洁的古罗马法格言:“为了正义,哪怕天崩地裂。”可见,正义是整个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的基石,是确立其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根本依据。

三是忠于法律。“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②社会正义必须通过法律职业正确实施法律的专业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实现,法律人的基本使命,就是准确适用法律。因此,忠诚于法律,忠实地理解和实施法律,就成为法律职业应遵循的基本伦理准则。在白纸黑字的法律面前,法律职业者尽管可以解释之、续造之、补充之,但他们绝对不能蔑视之。法律职业者就是法律精神的传承者,就是法律传统的卫道者。所以,“英国法学家之所以尊重法律,并不是因为法律良好,而是因为法律古老”;他们往往“宁肯违反理性和人情,也不改动法律上的一文一字”。^③其实,这恐怕也是任何一种法律传统中的法律职业者共守的伦理,只不过在普通法精神中它表现得格外突出而已。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17世纪英国普通法院科克法官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敢与当时英王詹姆斯一世据理力争,慷慨陈词:“国王在万人之上,但是在上帝和法律之下。”

台湾大律师陈长文先生有一本著作《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该书对台湾地区法律人的职业伦理状况深表忧虑并试图对“法律伦理与理想”进行重建。马英九先生给此书作序——法律人的“希波克拉底之誓”,文中指出,医生职业与法律职业的使命是非常相近的,并引用了古希腊“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创立的“视病犹亲”的医生誓词,提出法律人也应有自己的誓词——“秉心公正、为民谋福、担当正义守护”。

① 谢晖、陈金钊:《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17页。

②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5页。

③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08页。

目前我国法律职业发展面临诸多困境，一些有识之士也在反思。有一句朝鲜族谚语说道，“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我想法律人应该时刻牢记自己的职业伦理——忠于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纪伯伦说过：“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就可以碰触上帝的袍服。”马英九先生则进一步说：“法律人的工作，本应是上帝的权柄，法律人越而代之，能不戒慎？能不恐惧？”

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 苗金春

2017年3月6日

推荐序（二）

周晓林，一位笃于钻研，精于思考的律师，曾经的同事。几个月前的一次突然造访，告知想出一本书，旨在凭着多年来对法律专业的精修和热爱，并从群众最朴素的法律常识的需求作为出发点。从中可以感觉出周律师身上的社会责任感，以及作为法律人透露出的对法律专业的挚爱和热情。本书十几万字，用最直白的语言和表达形式，力求将知识很好地呈现给普通老百姓。

周律师到访时，邀请我为其新书写序。坦白说，我并不是周律师的导师或者学问的指导人，有的只是雷沃公司律师共同工作的经历。然而周律师的话给了我自信，“就是您最合适了，三年的公司律师，其间经受的锻炼、面对的各种艰难挑战，与您共事时的启发和探讨，这些丰富的终端阅历对我如今的执业律师生涯影响重大……”，受此感染，凭着我对周律师做事态度和行事风格的理解，谈一点个人的认识和感受吧！

周晓林律师跟我做过近三年同事，之后因家庭原因转入社会律师，在繁杂的青年律师拼搏奋进的成长时期，还能拿出如此专注的精力来著书写作，在当今沉迷于专业收费、生存、拓展为主要奋斗方向的青年律师身上显得格外难能可贵。也可以看出，如今，律师界仍然有很多学者型的律师在活跃着。虽然说周律师的读物对法律界的同仁来说，内容不高深，更谈不上理论研究价值，但它恰恰就是定位于服务最普通的、法律基本需求的普通读者，是为他们而量身定做的。

著书历程是艰辛的，白天业务繁忙，大部分写作时间都是在晚上，甚至经常鏖战到深夜。那段时间我经常对我说，真正开始了，才意识到写书远比自己原来想象的复杂得多。著书是一个严肃、认真的事情，因为书的内容必须要对民众负责。我当然也注意到了他著书过程中的徘徊和焦虑，甚至短暂的迷茫，著书的日子是苦涩的、枯燥的，这需要勇气、忍耐和坚持。生活琐事中蕴含浓烈的法律思维，看似家长里短，实则涉及众多法律规则和原则。而本书每一篇幅中均涵盖了当下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具体问题进行了细致解读，是一本实用法律用书。

周晓林律师，律师界的青年才俊，希望在法律专业上不忘初心，坚持对法律的热爱和执着，不断进行理论精修提炼和经验雕琢，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喜闻乐见、易读易懂的常识读本，期待后续作品的问世。

马洪建

2017年3月18日

推 荐 序（三）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不仅是对法治中国建设成功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未来中国法治建设的科学定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新的起点上，法治信仰的基石更加牢固：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多个民生领域得到依法治理，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更严密的维护和保障，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一批冤错案依法得到纠正，法治力量进一步彰显；一大批基层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并妥善解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进一步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社会厉行法治、诚信守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作为治国之重器，只有让法治成为一种“国家信仰”，才能为法治中国提供最坚强的支撑，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带来强大持久的动力。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们每一个普通公众都是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我们不仅要知法、守法，更要懂法、用法。当前，我们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大多数人都懂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地域差异、认识水平等原因，大家的法

律意识和诉讼能力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固有的专业化、抽象化的特点，不同的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可能出现偏差，这使得我们在“用法”上可能会“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就需要一个桥梁能通过法律适用引导公众认识法律，帮助大家运用法律处理问题、解决纠纷和争议，更重要的是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间接地承担起一个普法者的角色。

周晓林同志是一位具有多年执业经历、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是我们潍坊电视台《看法》栏目的特邀主讲嘉宾。他的《精选实用法律常识 188 问》就是宣传法律、贯彻法律的一部力作。该书从现实生活入手，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资料的精神，对当前经济领域、劳动领域、房地产领域、婚姻领域、家庭领域、侵权领域中发生的各种纠纷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剖析，并作了明晰而准确的解答。该书的意义和特点有三方面：一是从主题看，具有现实性。该书案例都是来源于现实生活，都是各个领域经常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并对此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指导。二是从体系看，具有系统性。该书分为六个章节，将各个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划分，针对每个案例又分为律师意见、法律依据、律师分析、理论延伸、律师提醒等，使各个领域中出现的问题、涉及的法律条文、解决的方案等一目了然，具有立体感。三是从内容看，具有实用性。该书运用以案说法的方法，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给出最专业的分析和解答。

总之，这是一部贴近人们生活，时代性较强，极具实用价值的著作。它的出版，将帮助广大读者朋友正确处理经济领域、劳动领域、房地产领域、婚姻领域、家庭领域、侵权领域的法律问题，妥善化解矛盾，解疑释惑，正确适用法律，尽可能将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社会关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一分力量。

潍坊电视台都市频道总监 孟力

2017年3月24日

致读者

这是一本跟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图书，所选的案例均来自于现实生活，作者长期在电视台担任主讲嘉宾，也在报纸上回答读者的问题，有幸接触到很多真实案例，这些案例涉及经济纠纷、婚姻、家庭、房产、侵权、劳动争议等领域，这些案例与生活密切相关，它可以开拓法律视野，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指明灯，为现在和未来的生活提供法律的指引。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法律是打官司时才用到的，跟日常生活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一种非常片面的理解。人的一生无时无刻不在与法律发生关系，衣食住行、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背后都有法律的身影。法律来源于社会，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制度保障。现实生活中，许多公民对法律知识并不重视，这引起的结果就是：合法利益得不到保护，吃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明明有理却被告上法庭等。

为了帮助读者知法、懂法，进而在现实生活中更好地守法、用法，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第一时间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本书案例鲜明，采用对话式问答。

这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案例鲜明，均来源于生活真实案例。为尽可能地还原咨询者最初的心理状态和所遇到的困惑，将咨询者咨询时的整体情况一并呈现给读者，本书采用咨询者与律师直接对话的方式来解决各种法律问题。为拓展读者的法律素养，在律师解答

完毕之后，每个案例问题都有相应的法律条文与之对应，并尽可能地将这些条文加以生活化解释，使法律走进读者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

第二，读者一定能在本书中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

本书着重于解决问题。编者希望通过律师意见、法律依据、律师分析、理论延伸、律师提醒等部分给出明确、具体的答案，使读者在带着问题阅读时，能在第一时间找到自己想要的答案。

【律师意见】第一时间向读者传达的是这件事情是否合法的问题；【法律依据】着重给出案例的法律依据，通过具体而明确的条文，使读者对问题更加透彻、明白；【律师分析】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就咨询者提出的问题与具体的法律条文相结合，意在解释法律背景与理由；【理论延伸】注重对法律术语的介绍，普及最常见的一些法律术语，使读者了解法律，运用法律；【律师提醒】注重对同类法律问题日后的建议，给出基于未来的解决方案，给咨询者支招的同时，也为读者呈现法律方法论鲜活运用的方面。

所有的解答均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展开，其最终的目标就是为了使读者了解法律、运用法律，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享受生活的同时，体验法律带来的安全感。

第三，本书是读者身边的法律故事会。

本书涵盖的领域很广，它可以成为读者身边的故事会，也可以成为读者身边的法律百科全书，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将问题进行浓缩，尽可能方便读者通过标题就可以找到自己想要了解的法律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目录快速查找想要了解的法律知识。本书可以让读者在工作和生活之余，以一种轻松而愉悦的方式来阅读神秘的法律世界。它可以是一把钥匙，为大家开启法律之门，也可以是一面盾牌，为大家保驾护航。

法律之路，乃探索之路，不允许丁点马虎。编者在搜集整理了大量的资料后，进行了深入研究，希望能做到万无一失。但人的能

力和知识面终究有限，在法治不断健全的今天，本书难免有疏误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周晓林

2017年3月2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纠纷

1. 只有银行转账凭证没有借条, 能否证明欠款事实? 2
2. 被执行人把 130 平方米房屋外租, 却以一套房屋不能
执行为由提出异议, 能否成立? 4
3. 公司增资时股东抽逃出资 120 万元, 能否在执行阶段
追加股东? 6
4. 第一个财产保全的申请人, 执行时能否优先获得赔偿? 8
5. 签订隐名股东协议, 显名股东事后反悔, 如何维护合
法权益? 10
6. 公司欠 80 万元出具虚假清算报告办理注销手续, 能
否找股东承担责任? 13
7. 公司被吊销后股东未按时清算导致财产损失, 股东是
否承担责任? 15
8. 夫妻存续期间丈夫以个人名义借款 90 万元, 妻子是
否应当承担共同责任? 17
9. 借款时找中间人作连带保证, 到期后可否直接找保证
人还款? 20
10. 为朋友 3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已过是
否承担责任? 22